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地震局充分发挥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职能，持续深入推进防震减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防震减灾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和服务效果得到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石嘴山市地震局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要求。以市政府网站部门公开专栏和市地震局政务微博为主要平台，及时更新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年度报告、机构职能、财务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权责清单、政策问答等信息 13 条，严格落实公开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制度，政务微博全年累计公开发布（含转发）信息 1300 余条，其中自有信息 50 余条，防震减灾相关信息 90 余条，内容更加精准化、规范化，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利用报纸、广播、石嘴山

新闻网开设专栏，刊登播发地震避险知识 60 余期。在网站刊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宣传海报、科普文章 90 余篇，链接科普视频 20 余个，发送手机短信 10 万条。开展防震减灾法规政策和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六进”活动 30 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7000 余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地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机制要求，严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审核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审核签发制度，审核发布信息 1300 余条。强化网站和新媒体日常巡查与维护，及时更新了《石嘴山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领导之窗，整改检查出的问题，清理重复性文件等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石嘴山市地震局”栏目，及时发布群众关切的内容，落实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提升栏目实用性和便捷度。依托新浪微博搭建“石嘴山市地震局”新媒体，设置专人负责运行管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组织领导有抓手，印发石嘴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

确领导和科室责任分工，有效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二是监督推进有措施**，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台账，每季度督促各责任科室按完成时限落实工作。**三是自查整改有成效**，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网络工作群等内容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销账。**四是队伍培训有保障**，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培训和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操作培训，对短板弱项进行面对面、点对点单项指导学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原有基础上，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做好重点领域政策公开、解读和精准推送，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石嘴山市地震局进一步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精准推送惠民惠企政策，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梳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合理、规范、及时的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政府网站依法公开《石嘴山市地震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石嘴山市地震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石嘴山市地震局行政执法信息表》、《石嘴山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内容，在政务微博持续转发法治政府等方面信息，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二是强化基础政务信息公开。重新调整领导分工，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及时制定印发《石嘴山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

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要求。主动公开《石嘴山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信息公开指南、财政预决算、行政许可处罚强制依据、领导信息等基础信息。**三是推动防震减灾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深化政策精准推送，通过《石嘴山日报》、石嘴山广播电台专栏刊登地震科普、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防震减灾知识 20 期，在石嘴山新闻网防震减灾栏目刊发防震减灾相关信息 90 余篇，组织开展集中宣传、现场咨询活动 10 场次，在市委党校青干班及社区、学校、企业、农村举办专题讲座 27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7000 多份。持续推进“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组织全市 89 所中小学校 81200 余名师生收看安全教育日暨“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直播。探索政策互动咨询，在石嘴山市政策问答平台公开发布政策问答信息 5 条。**四是完善决策政民互动机制。**拓宽政民互动渠道，及时、规范回复政府网站留言 1 件。深度推进政府开放，9 月 15 日，开展了“防震减灾你我他 平安幸福是大家”为主题的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受邀人员先后走进龙泉村防震减灾科普长廊、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和市地震局震情监测中心等地，通过实地参观、听取介绍、互动交流等方式，让群众更加深入的了解石嘴山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管理、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示范创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等防震减灾工作。**五是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规范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发布《关于举办 2023 年石嘴山市

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清理往年重复部门预决算报告 3 篇，组织开展基层治理网上不良现象专项整治工作的自查 1 次，对标对表分阶段认真开展政府网站、新媒体账号排查清理工作，对本局正在使用继续保留的 1 个工作微信群、1 个政务微博和 1 个清理的工作微信群进行了备案。加强人员管理，提升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培训和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操作培训 1 次、面对面培训指导 1 次。积极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深入挖掘提炼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市地震局积极与石嘴山市传媒中心对接合作，在石嘴山新闻网开设防震减灾专栏，发布防震减灾相关信息，总结提炼《发挥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职能 多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典型经验 1 篇。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地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